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第二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1600D46N3742

招标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3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
| 一、总 则..... | 6 |
| 二、招标文件..... | 8 |
| 三、投标文件..... | 9 |
| 四、投标报价说明..... | 10 |
| 五、投标担保..... | 10 |
|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
| 七、开标、评标..... | 13 |
| 八、授予合同..... | 15 |
| 第三部分 监理合同草案..... | 16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8 |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62 |
| 一、评标委员会..... | 62 |
| 二、评标办法..... | 63 |
| 三、评标细则..... | 6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公告编号: | | 工程编号: | |
| 工程名称: | 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 | |
| 招标人: |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 招标代理机构: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勘察单位: | 汕头市粤东工程勘察院 |
| 联系人: | 李先生、马小姐 | 联系电话: | 0754-88566353、 0754-88860978 |
| 工程地点: | 汕头市龙湖区 | | |
| 建设规模: |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22号）的规模及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全长约2.67km，东西走向，途径天山路，衡山路、嵩山路、庐山路、黄山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40km/h。按现状道路宽度进行维修改造，其中长江路(天山路~嵩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30m，长江路(嵩山路~泰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48m。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12625.80元。 | | |
| 资金来源及构成: | 财政投资100% | | |
| 招标内容: | 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业务。 | | |
|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 | |
| 对投标单位要求: | <p>一、投标申请人投标资格条件：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2、本工程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4、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四、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p> | | |
| 信息发布时间: | | |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
| 2 | 招标人 |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 4 | 建设规模 | 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22号）的规模及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全长约2.67km，东西走向，途径天山路，衡山路、嵩山路、庐山路、黄山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40km/h。按现状道路宽度进行维修改造，其中长江路(天山路~嵩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30m，长江路(嵩山路~泰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48m。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12625.80元。 |
| 5 | 建设地点 | 汕头市龙湖区 |
| 6 | 建设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100% |
| 7 | 监理范围 | 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业务。 |
| 8 | 监理工期 |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含保修期）为止，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
| 9 | 投标资格要求 | 1、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本工程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 |

| | | |
|----|--------|---|
| | | <p>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4、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
| 10 | 资格审查方式 | <p>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当投标申请人数不足5家时将重新招标；当投标申请人数5家或以上的，所有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p> |
| 11 | 提疑 | <p>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p> |
| 12 | 投标文件份数 | <p>正本1份、副本5份、光盘（或U盘）1份（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p> |
| 13 | 投标保证金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出具保函。</p> <p>①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存款户电汇（或转账）至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的开户银行账号。</p> <p>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银行账户：78100188000252766</p> <p>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u>长江路</u>监理，以便查询。电汇单（或银行进账单）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p> |

| | | |
|----|---------------|--|
| | | ②由银行出具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材料后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农业银行或建设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投标保函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出投标有效期。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书递交之日起60 个日历天 |
| 16 | 投标人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址：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市住建局11 楼） 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 18 | 开 标 | 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额：中标价的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中标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金额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
| 2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注：1、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2、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3、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一、总 则

为了加强对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维修改造工程工作的管理,提高工程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和建设工期,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汕头市发展与改革局核准,本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工程监理单位。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1.1.2 建设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1.1.3 项目前期进度状况:已完成前期项目准备工作

1.1.4 建设规模: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22号)的规模及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全长约2.67km,东西走向,途径天山路,衡山路、嵩山路、庐山路、黄山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40km/h。按现状道路宽度进行维修改造,其中长江路(天山路~嵩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30m,长江路(嵩山路~泰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48m。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12625.80元。

1.2 有关单位和机构

1.2.1 建设单位: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2.2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2.3 设计单位: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3 监理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业务。

1.4 质量目标: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1.5 监理工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6 招标内容: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业务。

1.7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1.7.1 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的内容,对工程施工的投资、质量和工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协助招标人与工程施工阶段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

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交付使用。

1.7.2 本工程的监理服务期从签订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含保修期）为止，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1.7.3 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建设监理有关规定。

1.7.4 投标人不得与承担本工程的其它任何承包人及材料、设备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

1.8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100%

1.9 投标资格要求

(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本工程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告知函落款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开具有效；查询期限为近三年）；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10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当投标申请人数不足 5 家时将重新招标；当投标申请人数 5 家或以上的，所有投标申请人为正式投标人。

1.11 踏勘现场

(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2 提疑：投标人应在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按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1.13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2.1.1 招标文件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须知；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件；
-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通知（如有）；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作的任何口头解释、口头介绍、口头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约束力。

2.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3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5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8 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工程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监理合同的依据，对招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

（1）资格审查材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为原件，副本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开标时备查）

⑤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提交复印件每页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广东省外投标人须在广东省住建厅“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完成录入手续，并提供投标人通过数据规范检查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广东省外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广东省住建厅“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中打印投标人“进粤人员情况”中体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料，并加盖公章）；

⑥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另单独附在投标文件套封里）。

（2）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或转账）或银行出具保函

①采用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提供电汇单（或银行进账单）及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②由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另单独附在投标文件套封里）、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及“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如果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3) 企业信誉、荣誉；

(4) 人力及其它资源及机构安排

(5) 监理大纲与措施

(6) 投标报价书；

(7) 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一份）：本投标人须知 3.1 中第（1）中⑤、第（2）、第（3）、第（4）、第（6）条款及投标文件正本封面的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密。光盘（或U盘）封套须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同投标文件一期递交。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与正本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损坏导致不能读取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作出废标处理。

3.2 招标人在此提请投标人注意：投标人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相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并做好施工现场的踏勘工作。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了解现场或其他原因提出变更中标价或减少其相应义务责任。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3.4.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四、投标报价说明

4.1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结算、修期内等监理及其相关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4.2 投标报价：

4.2.1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0-5%，否则为无效报价。

4.2.2 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费按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施工监理费 1412625.80 元，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本监理合同价。最终监理服务费以本监理合同价结合中标人违约情况进行结算。

五、投标担保

5.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5.3 招标人应最迟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5 日内或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5.4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提交标书截止时间后到有效期内撤回标书；
- 2) 因中标人原因，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
- 3)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 4) 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6.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按照本须知 3.1 款的内容编制。

6.2 投标文件的签署

6.2.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6.2.2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的必须按要求签章；投标文件的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6.2.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名证明并加盖法人公章。

6.3 投标文件的递交

6.3.1 投标文件的密封

a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封面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法人公章；

b 在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联系方式，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

c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6.3.2 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述的地址。

6.3.3 投标人须将所有原件及《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注：原件包括资格审查和评标得分点相关文件。

6.3.4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各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务必准时出席，并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注册证复印件，否则作弃权处理。

6.4 投标有效期

6.4.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60 个日历天。

6.5 投标截止期

6.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投标文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6.5.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6.5.3 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6.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6.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日期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6.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和递交（在包封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6.6.3 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6.7 投标书的效力

6.7.1 投标书自递交之日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中标签约者，有效期随合同；未中标者，自动失效。在此有效期内，投标书的全部承诺和条款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得自行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确认的承诺和条款（即使是不该发生的差错），更不得撤回投标书。否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立即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

6.7.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书进行适当的修改和补充，投标书的修改补充函应按规定进行密封并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所指定地点。投标截止后递交的补充修改或声明一概不予受理。

6.7.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无效：

- (1) 投标书未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要求编制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0)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或U盘）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6.8 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如经审查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七、开标、评标

7.1 开标

7.1.1 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

7.1.2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性公开开标形式，开标后即送入评标室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7.1.3 开标会议将在有关机构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7.1.4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投标书，将予以拒绝，不进入评标范围。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投标书中不符合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或符合要求的投标。

7.1.5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务必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签名报到并出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有效身份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评标

7.2.1 评标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诚实、信用。

7.2.2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均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委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民主推举产生，承担评标工作，每位评委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干扰。

7.2.3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4 评标工作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全过程接受监督。

7.2.5 评标过程，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单位澄清或者说明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但有关澄清或者说明不允许涉及对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的更改。

7.3 开标、评标程序

7.3.1 在规定的地点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进行登记。

7.3.2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与会各单位人员的名单。

7.3.3 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评委主任。

7.3.4 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工程概况及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评标标准、程序）。

7.3.5 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

7.3.6 在开标大厅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招标人代表及监督部门人员名单。

7.3.7 监督部门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开标、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清点投标文件的份数并公布上墙，同时请各投标人在登记表上确认。

7.3.8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投标文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7.3.9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后，评委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企业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7.3.10 将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签发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主任宣布评审结果，本次监理评标工作结束。

7.3.1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技术文件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日（节假日顺延）。

7.3.12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7.3.13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节假日顺延）。

7.3.14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

八、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标准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规定评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招标人确定中标后3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8.2.2 第8.2.1所指的中标通知书仅适用于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合同。

8.2.3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8.3.1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4 交易服务费

8.4.1 中标人应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服务费。

第三部分 监理合同草案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

监理人：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_____（以下称“委托人”）与 _____（以下称“监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

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委托监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服务的工程概况如下：

1. 工程名称：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头市龙湖区

3. 工程规模：按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核准（汕市发改投[2016]22号）的规模及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纸。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汕头市龙湖区，道路全长约2.67km，东西走向，途径天山路，衡山路、嵩山路、庐山路、黄山路，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为40km/h。按现状道路宽度进行维修改造，其中长江路(天山路~嵩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30m，长江路(嵩山路~泰山路)现状道路标准宽度为48m。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412625.80元。

4. 监理工作范围：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业务。

除上述工作范围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5. 质量标准：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

二、词语限定

本合同协议书的相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的定义相同。

三、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4) 本合同附件（属本条第(1)、(4)项内容的除外）即：

附录A——服务范围和内容；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设备和设施；

附录C——收费金额和支付；

附录D——其他

(5) 本合同通用条件；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四、合同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效力高低按《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的顺序执行，如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对合同的执行内容有特别约定和补充的，将按其相应效力执行。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委托人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合同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监理人应无条件执行。

五、 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监理人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附录 A 中约定范围内的服务。监理人严格按照本合同附录 D 中约定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和监理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派驻本监理工程的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每个周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4 天。监理人不得因人员不到位或监理员数不足而影响工程开展。

监理人的主要监理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工地，应经委托人批准同意。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称职人员，或增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监理人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监理人违约。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委托人按照本合同附录 B 中约定为监理人开展正常的监理工作提供相应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并按附录 C 中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六、 服务期限

本合同附录 A 中约定的服务以施工工期为准（含保修期）。

七、 合同的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八、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_____份，委托人_____份，监理人_____份。

委托人：

监理人：

地址：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 |
|----|--|
| | 1. 定义与解释 |
| 定义 | 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合同中委托监理人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合同中提供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4 “承包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第三方。 |

| | |
|-----------|---|
| | <p>1.1.5 “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附录 A 中详细约定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p> <p>1.1.6 “正常服务”是指在附录 A 中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p> <p>1.1.7 “附加服务”是指以下原因而增加的服务：①委托正常服务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因非监理人原因增加的工作量或工作时间。</p> <p>1.1.8 “工程监理”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对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费用进行控制管理，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对合同、信息等进行协调管理。 具体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和附录 A 中约定。</p> <p>1.1.9 “相关服务”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在勘察阶段、设计阶段、设备采购监造阶段、保修等阶段提供咨询或服务。 具体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和附录 A 中约定。</p> <p>1.1.10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p> <p>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p> <p>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承包人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法人或实体。</p> <p>1.1.13 “日”是指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p> <p>1.1.14 “月”是指按公历从该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的时间段。</p> <p>1.1.15 “商定的补偿”是指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根据本合同应付的附加款额。</p> <p>1.1.16 “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等。</p> |
| 解释 | <p>1.2 对合同文件的解释</p> <p>1.2.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含）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汉语为准。</p> <p>1.2.2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为准。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协议书；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B、C (4) 通用条件； (5) 中标函或委托书； (6) 投标函。 |
|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p>1.3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p> |

| | |
|---------------------|--|
| | 2. 监理人的义务 |
| 服务范围 | 2.1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服务范围按附录A中的约定。 |
| 项目 监理 机构 | 2.2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名单。 2.2.1 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技能的人员替换。其中，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提前7日向委托人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2.2 如果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监理人应及时更换该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 (2) 违法或涉嫌犯罪； (3) 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4)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 认真 履行 职责 | 2.3 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法律法规及标准提供服务。 2.3.1 在委托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任何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拟定处置意见，再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确定。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争议时，监理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责与委托人、承包人进行协商。 2.3.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3.3 监理人可在授权范围内对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合同中规定的第三方义务提出变更。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做的变更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事后应尽快通知委托人。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发现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工作不力，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
| 工程监理 及相关服 务报告 | 2.4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报告。 |
| 使用委托 人的财产 | 2.5 监理人使用附录B中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服务完成或合同中止时，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 | 3. 委托人的义务 |
| 告知第三 方 | 3.1 委托人应将监理人、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予以明确。 |

| | |
|--------|--|
| 提供资料 | 3.2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附录B的约定,在约定的时限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有关的工程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随时向监理人提供新近掌握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 提供工作条件 | 3.3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 | 3.3.1 委托人应按照本合同附录B中的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人员、设备、设施和物品等。 |
| |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 委托人代表 | 3.4 委托人应及时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职责和权力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监理人。 |
| 委托人指令 | 3.5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首先向监理人提出。 |
| 答复 | 3.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形式的答复。 |
| 收费金额支付 | 3.7 委托人应按合同附录C的约定支付收费金额。 |
| | 4. 责任与保险 |
| 监理人责任 | 4.1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4.1.1 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对工程施工的质量和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失职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
| | 4.1.2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或因工作过失或不监督落实整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受损失部分的相应收费金额比率 赔偿金累计数额不超过监理人的服务收费金额总额(扣除税金)。 |
| | 4.1.3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补偿委托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 |
| | 4.1.4 因承包人违反承包合同约定或监理人的指令,发生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导致工期延误等造成损失,且监理人无过失的,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 | 4.1.5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
| 委托人责任 | 4.2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4.2.1 委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对本工程的实施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许可。如果委托人违反有关规定未取得许可擅自实施工程,对监理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 | 4.2.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因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委 |

| | |
|-------|---|
| | <p>托人应予以赔偿或补偿。</p> <p>4.2.3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补偿监理人由该索赔引起的费用。</p> <p>4.2.4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附录C的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应承担违约责任。</p> |
| 保险 | 4.3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对监理人的过失责任进行保险，保险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 | 5.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 合同生效 | 5.1 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
| 开始和完成 | 5.2 双方按协议书中约定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作为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但根据双方补充协议调整服务期限的除外。 |
| 变更 | 5.3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
| 情况改变 | <p>5.4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服务时间延长、服务内容增加，经双方协商一致，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增加的服务内容视为附加服务。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附加监理服务费用。</p> <p>5.4.1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人的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完成的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服务。</p> <p>5.4.2 如果委托人书面提出专用条件约定以外的相关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服务。</p> <p>5.4.3 如果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附加服务。</p> <p>5.4.4 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服务。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日。</p> <p>5.4.5 委托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视为附加工作，并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监理服务费用。</p> |
| 合同终止 | <p>5.5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p> <p>(1) 本工程已办理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监理服务期满；</p> <p>(2)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全部工作；</p> <p>(3)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p> <p>5.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监理人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p> <p>委托人应在 28 日前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部分义务的通知，因解除合同或监理人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p> |

| | |
|-----------------|--|
| | <p>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赔偿。</p> <p>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p> <p>5.6.1 由于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p> <p>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此导致监理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p> <p>监理人暂停部分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 182 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p> <p>5.6.2 如果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p> <p>当暂停原因消除后，监理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p> <p>5.6.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p> <p>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专用条件的约定将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p> <p>5.6.4 监理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日后仍未收到服务费用，则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 14 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 14 日内监理人仍未获得服务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服务费用之日起第 56 日。</p> <p>委托人通知暂停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且暂停期超过 182 日，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日。</p> <p>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p> <p>5.7 本合同解除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的结算、清理、争议条款仍然有效。</p> |
| | <p>6. 收费金额及其支付</p> |
| <p>支付</p> | <p>6.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C中约定的时间、方式和数额向监理人支付正常服务费用和附加服务费用。</p> |
| <p>支付的货币</p> | <p>6.2 支付服务费用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汇率由委托人、监理人在附录C中约定。</p> |
| <p>有争议部分的付款</p> | <p>6.3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收费金额支付申请单中的任何一项费用或其中一部分费用提出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通知书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费用应按期支付。</p> |

| | |
|------------|---|
| 奖励 | 6.4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
| | 7. 其他 |
| 法律法规的调整或补充 | 7.1 协议书签订后，与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服务时间的变化，需进行相应调整。 |
| 转让 | 7.2 监理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
| 分包 | 7.3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将合同约定履行的任何部分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
| 外出考察费用 | 7.4 经委托人同意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 检测费用 | 7.5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 咨询费用 | 7.6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 守法诚信 | 7.7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循遵纪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义务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损害对方的利益。 |
| 利益冲突 | 7.7.1 监理人及其员工不得接受与服务工程第三方的任何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 保密 | 7.7.2 合同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秘密，亦不得泄露第三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 |
| 通知 | 7.8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到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
| 版权 | 7.9 监理人对于其编制的服务文件拥有版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二年内出版，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专用条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 | 8. 争议的解决 |
| 协商解决 | 8.1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任何争议。 |
| 调解解决 | 8.2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或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期间内解决合同争议时，应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经调解达成协议，双方应在协议书上签字。 |
| 最终解决 | 8.3 如果双方在调解后 28 天或商定的期限内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都有权将合同争议直接提交仲裁或诉讼解决。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适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及监理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 2001 年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等国家及广东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2) 国家现行市政、房建、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相关验收规范、规程、规定；

(3)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范、规程；

(4) 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建设监理合同及廉政合同；

(5) 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协议；

(6)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7) 业主提供的有关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及有关标准、说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等；

(8) 业主施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1 本合同委托服务的范围及工作内容为：本项目施工阶段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的监理业务。

2.1.1 建设工程监理一般规定

(1)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2) 监理人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维护委托人和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3) 建设工程监理除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2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在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委托人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 项目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编写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纪要并提交给委托人。

(3) 图纸会审由委托人组织，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人员做好图纸会审记录并提交给委托人。

(4)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报审表，提出审查意见，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

(5)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安全文明等管理体系、施工组织设计，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委托人。

(6)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按以下要求对承包人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方案成果及保护措施进行检查，符合要求时，专业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测量资料予以签认报委托人。

1) 检查承包人专职测量人员的岗位证书及测量设备检定证书；

2)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控制测量方案；

3) 复核控制桩的校核成果、控制桩的保护措施以及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和临时水准点的测量成果。

(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相关资料，具备以下开工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后签发：

1) 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机具、施工人员已进场，主要工程材料已落实；

2) 进场道路及水、电、通讯等已满足开工要求；

3) 施工测量、技术交底、作业指导书等各项技术准备工作是否已经完成。

(8) 工程项目开工前，监理人员应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第一次工地会议。工地会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委托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2) 委托人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3) 委托人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

4) 承包人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5) 委托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7) 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工地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工地例会周期、地点及主要议题；

8) 工程分部分项的划分。

9) 监理人员的权限及签字规范。

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9) 制定监理规划

1) 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委托人相关管理办法规定及各顾问咨询单位的要求，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2) 监理规划编制的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监理规划应在签订委托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开始编制，完成后必须经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并应在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委托人批准；

b. 监理规划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编制；

c. 编制监理规划应依据：

——建设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审批文件；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

——监理大纲、委托监理合同文件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相关的合同文件。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3) 监理规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a. 工程项目概况；

b. 监理工作范围；

c. 监理工作内容；

d. 监理工作目标；

e. 监理工作依据；

f.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织形式；

g.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计划；

h.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岗位职责；

i. 监理工作程序；

j. 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k. 监理工作制度；

l. 监理设施。

(10) 制定监理实施细则

1) 项目监理机构应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专业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2)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制程序与依据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监理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送委托人批准；

b. 监理实施细则应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

c.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依据：

——已批准的监理规划；

——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和技术资料；

——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委托人制定的有关本合同工程建设的管理制度。

3) 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专业工程的特点；

b. 监理工作的流程；

c. 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

d. 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

4) 在监理工作实施过程中，监理实施细则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

(11) 根据合同文件的约定、委托人和造价咨询机构要求的工程设计变更审核、设计变更预算审核、工程签证预算审核、工程签证数量审核、材料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竣工结算审核等流程程序制定相关表格。

2.1.3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3.1 工程质量控制工作

(1) 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对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调整、补充或变动时，应经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并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

(2)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人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方案或作业指导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3) 项目监理机构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进行复验和确认。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拟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资料进行审核，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约定或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撤出现场。

(5) 项目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人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状况。

(6) 总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建筑材料设备的进场检验的全过程进行见证，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重点检查、抽查及专项检查）。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及业主要求的其它旁站工作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进行旁站，主要职责是：

1) 检查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到岗、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以及施工机械、建筑材料准备情况；

2) 在现场跟班监督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执行施工方案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核查进场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质量检验报告等，并可在现场监督施工企业进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复验；

4) 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

旁站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实施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在施工现场跟班监督，及时发现和处理旁站监理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如实准确地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凡旁站监理人员和施工企业现场质检人员未在旁站监理记录上签字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主要监理人员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批。

旁站监理记录是主要监理人员依法行使有关签字权的重要依据。对于需要旁站监理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凡没有实施旁站监理或者没有旁站监理记录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在相应文件上签字。

(7)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核承包人报送的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和自检结果后报委托人及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予以签认。

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要求承包人严禁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8)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项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验评资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9) 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控制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1)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

2) 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时，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工程暂停令和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应事先向委托人报批。

3) 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4) 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向委托人及本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并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记录整理归档。

5) 对承包人的试验室进行考核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从以下五个方面进行考核：

- a. 试验室的资质等级及其试验范围；
- b. 法定计量部门对试验设备出具的计量检定证明；
- c. 试验室的管理制度；
- d. 试验人员的资格证书；
- e. 本工程的试验项目及其要求。

2.1.3.2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以及造价咨询单位的要求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计量工作：

1) 监理人应每日统计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记录于监理日志中。

2) 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计量，复核当期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定；

3) 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进行复核，并报委托人。

(2)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工程量计量。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作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与计划完成量进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

(4) 未经监理人员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规定的工程量或内业资料不齐全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

(5) 工程变更的管理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并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和委托人、造价咨询单位、承包人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相关规定确定工程变更的价款。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① 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提交总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同意后，应由委托人转交原设计单位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当工程变更涉及安全、环保等内容时，应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定。

② 项目监理机构应了解实际情况和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③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下列工作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作出评估：

- a. 审核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
- b. 审核变更项目的工程量；
- c. 审核变更的单价和总价；
- d. 审核变更所引起的工期变化。

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提出具体的审查意见和依据（不得简单签署“同意”或“情况属实”等）签发工程变更单。工程变更单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录等内容，有设计变更文件的工程变更应附设计变更文件。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变更单监督承包人实施并办理确认手续。

2) 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委托人和承包人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3)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之前，承包人不得实施工程变更。

4)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项目监理机构不得予以计量。

5) 监理人必须按月度提交项目造价变更统计表给委托人。

(6) 工程签证的管理

(7) 分部工程结算工作的管理

监理人应在分部工程完后 30 天内督促承包人提交所完成的分部工程的结算文件(包括相关的结算资料)，审核确认后提交委托人。

2.1.3.3 工程进度控制工作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工程进度控制：

- 1)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
- 2) 总监理工程师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月度施工进度计划；
- 3) 专业监理工程师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检查、分析、督促、落实承包人严格按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进行实施，若因监理方因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委托人将视监理人违约；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2.1.3.4 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 工程安全控制应遵循下列程序：

- 1) 确定施工安全目标。
- 2) 编制工程安全保证计划。
- 3) 实施工程安全计划。

(2) 编制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对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相应的安全管理。

(3) 检查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的资源是否满足需要。

(4) 要求承包人对结构复杂、施工难度大、专业性强的项目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 1) 模板工程；
- 2) 起重吊装工程；
- 3) 脚手架工程；
- 4)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5) 定期组织安全控制计划的执行情况并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对施工中存在的的行为和隐患，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

(6) 采取随机抽样、现场观察、实地检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安全检查，并记录检测结果。对现场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应进行纠正。

(7) 对检查出的隐患立即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受检单位应对安全隐患原因进行分析,制定和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

(8) 安全质量事故的处理

对于发生的安全质量事故,监理人及时的向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应积极保护事故现场,收集相关的原始资料。监理人在调查事故情况并分析原因、责任后,应提交事故调查分析报告提交委托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同时应提交相应的防范措施以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1.3.5 工程合同信息管理工作

(1) 建立合同实施的保证体系,使工程项目的全部合同事件处于控制中,保证合同目标的实现。

(2) 建立合同管理文档系统。应建立与相适应的编码系统和文档系统,将各种合同资料能方便的进行保存与查询。

(3) 建立合同文件沟通方式。承包人和委托人、监理工程师之间的有关合同的文件沟通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4) 合同实施监督:监督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

(5) 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对应的管理措施,防止问题的扩大和重复发生。

(6) 严格合同变更管理,包括变更谈判、变更的处理程序,落实变更的措施,修改变更相关的资料,检查变更措施的落实情况。

(7) 合同管理中的其他监理工作

1) 项目监理机构配合好委托人做好施工合同争议的相关工作,在争议调解及诉讼过程中,项目监理机构应公正地向委托人或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2) 项目监理机构配合好委托人做好施工合同解除的相关工作。

(8) 监理人必须进行管理的工程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有关政策文件、法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

2) 设计及有关批准文件、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文件等。

3) 招投标文件、工程建设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等。

4) 与委托人、承包人及工程有关单位之间的往来文件。

5)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临时工程设计、方案等资料。

6) 各种材料报验、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的技术资料、检测、试验报告等资料。

7) 各种报验、验收、报告、报表、计量、支付、施工记录、现场签证、质量、进度状况记录等资料。

8) 监理日记、巡查、旁站记录、工程照片、事故处理资料、关键的检查资料。

9) 监理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合同执行情况、监理月报、监理报告、总结、评估等。

10) 工序验收、检验批验收、分项验收、分部（或子分部）验收、中间验收、竣工验收资料。

11) 监理制度、规定与管理办法等内部文件。

12) 安全、文明生产控制资料等。

(9) 建立信息管理制度，严格信息采集、编排、查阅、归档保存的管理办法，由专人实施。监理资料的管理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监理资料必须及时整理、真实完整、分类有序。

2) 监理资料的管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并指定专人具体实施。

3) 监理资料应在各阶段监理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归档。

4) 监理档案的编制及保存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2.1.3.6 工程项目内外部组织协调工作

(1) 定期组织召开各参建单位、咨询单位、政府主管单位参加的工地现场会，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会前一天，就质量、安全、进度、资金、技术、材料等需要协调的问题等议题征求意见，分送有关单位，以便会前做好充分准备，会后写出会议纪要发与会各单位，并督促执行。

(2) 妥善处理各分项工程之间的施工配合，要求各承包人提出需要配合的问题，如施工场地的要求、施工用水、用电、交叉作业的相互影响，施工收口处理、建筑成品保护要求及需要采取的配合措施等。

2.1.3.7 环境监督、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监理人应对施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以满足国家及广东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监理人环境管理、文明施工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制定相关的监督检查工作的程序及制度提交委托人核准；

(2)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及程序等，对工程建设过程中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污染物排放应达标、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破坏；

(3) 对配套的环保工程进行施工监理，如对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绿化工程、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等进行监理；

(4) 根据委托人及广东省对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要求承包人上报的文明施工组织及保证措施，审核后报委托人批准，并监督承包人认真实施。

2.1.3.8 施工阶段的其他监理工作

监理月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本月工程概况；

(2) 本月工程形象进度；

(3) 工程进度：

1) 本月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进度比较；

2) 对进度完成情况及采取措施效果的分析。

(4) 工程质量：

1) 本月工程质量情况分析；

2) 本月采取的工程质量措施及效果。

(5)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量审核情况；

2) 工程款审批情况及月支付情况；

3) 工程款支付情况分析；

4) 本月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6) 合同其他事项的处理情况：

1) 工程变更；

2) 工程延期；

3) 费用索赔。

(7) 本月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监督管理等情况的综合评价及相关意见或建议。

(8) 本月监理工作小结：

1) 对本月进度、质量、工程款支付、安全文明施工、环境监督管理等方面情况的综合评价；

2) 本月监理工作情况；

3) 有关本工程的意见和建议；

4) 下月监理工作的重点。

监理月报应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制及签认，签认后报委托人和监理人总部。

(9) 工地例会：

1) 在施工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工地例会应按建设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执行。会议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 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2) 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 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3) 对于工地例会上提出的有关设计问题, 监理人应积极把关控制, 不应随意对相关问题做出定论。工地例会上的相关结论必须以设计变更的方式确定后方可实施。

(10) 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工作

1) 当承包人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规定条件时, 项目监理机构应予以受理。

2) 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 项目监理机构可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阶段性工程延期申请表并经过审查后, 先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临时延期审批表并通报委托人。当承包人提交最终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后, 项目监理机构应复查工程延期及临时延期情况, 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

3) 项目监理机构在作出临时工程延期批准或最终的工程延期批准之前, 均应报委托人批准。

4) 项目监理机构在审查工程延期时, 应依下列情况确定批准工程延期的时间:

- ① 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
- ② 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和程度;

5) 当承包人未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交付造成工期延误时, 项目监理机构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损害赔偿费。

2.1.4 工程收尾阶段的监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4.1 工程收尾阶段包括竣工扫尾、验收、整改、移交、结算等方面的管理。监理人应制定工作计划, 提出各项管理要求。项目结束阶段管理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的竣工扫尾;
- (2) 项目的竣工验收、整改;
- (3) 项目的竣工结算;
- (4) 项目的保修。

2.1.4.2 竣工验收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 对承包人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 并对工程质量进行

竣工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整改完毕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竣工报验单，并应在此基础上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2) 项目监理机构应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提供相关监理资料。对验收中提出的整改问题，项目监理机构应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工程质量符合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参加验收的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3) 根据现场的实际竣工情况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进行复核确认。

2.1.4.3 审核竣工结算

(1)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有关规定提出具体的审查意见和依据。

(2) 总监理工程师对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审查意见进行审核，并与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签发竣工结算文件和最终的工程款支付证书，报委托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2.1.5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

(1) 监理人应依据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的时间、范围和内容开展工作。

(2) 承担质量保修期监理工作时，监理人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承包人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

(3) 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批准。

2.2 总监理工程师和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的主要人员

2.2.1 项目监理机构

(1) 监理人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经委托人批准后方可撤离施工现场。

(2) 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后，按委托人具体的要求进场，并立即开始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监理人必须按照其监理规划的承诺，按时按量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见合同附录 D）。

(3) 监理人员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行使职权;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经济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2.4 双方约定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专用条件中约定的专项报告:满足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2.5 监理人其他义务

1) 监理人应对其派驻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工作全面负责,并提供一切必要的支持。

2)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必须接受委托人及咨询顾问单位的职权规定的约束,监理人应对提供给本项目服务的人员经常进行检查、指导、管理及后方支持,对他们完成的服务承担责任。

3) 监理人必须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14 个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委托人以此具体考核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如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对《监理规划》等进行调整,监理人必须在 3 个日内完成调整并报委托人审批。

4)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代表委托人组织施工前期手续的办理工作,直至具备施工条件。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协调管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的进场、设计、退场、质量、进度及其他相关工作。

5)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办理合同约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相关的项目管理条例和办法要求在时间期限内办理,不得扣压和延误。

6)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及一切有关费用的问题,均需经委托人同意才能执行。

7)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监理人、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监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8) 对于委托人及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9)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 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 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 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 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10) 委托人根据需要有权指令监理人协调部分外部关系, 委托人对此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1 委托人的代表是 _____。

3.2 委托人应当在 5 天内, 就监理人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形式的答复。

4.1 监理人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应当按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书面警告。监理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不执行委托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时,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监理人必须在书面警告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 否则应承担 1 次违约责任。

(2) 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时, 第一次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次。同一违约性质的一般违约责任为第二次时,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 2 倍; 第三次时,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交纳的违约金为第一次交纳金额的 3 倍; 以此类推, 最高不超过第一次交纳金额的 5 倍。

(3) 严重违约责任。监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 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 5000 /次。

(4) 三次书面警告则另行追加一次违约责任, 三次违约责任则另行追加一次严重违约责任。当累计出现三次严重违约,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驻场办公代行项目总监职责, 直至其监理工作达到委托人满意时方可离场。

(5) 当监理人违约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 委托人将从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扣除款项计入累计监理酬金进度款, 结算时不予退还, 监理人不得有异议。同时, 委托人保留进一步依法追究监理人及其保证人有关责任的权利。

(6)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时,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 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4.1.2 监理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按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承诺的项目总监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委托人有权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日内，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未能足额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或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未在委托人提出限期改正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直至解除合同，监理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4.1.2-（1）条 4.1.2-（2）条的约定执行的同时，监理人应按下表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序号 | 违约项目 | 违约金 (元/人·次) |
|----|-------------------------------------|----------------|
| 1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 | 10000 |
| 2 | 监理人自行调换或未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除项目总监外的其余主要监理人员 | 5000 |

3) 项目总监若需离开施工现场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 其他监理人员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需报委托人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书面委托其他驻场监理代表全权代表其行使相应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5) 委托人将对驻场监理人员进行考勤，如项目总监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5 日，监理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如其他监理人员每月请假日数累计超过 6 日，且请假总人数全月累计超过监理人数的 10%，监理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6) 委托人要求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到会。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到会或不按期到会的，应向委托人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的，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7) 监理人应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主持开工地例会及各种技术专题会，以及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委托人要求必须召开的会议，如有违反，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次。

4.1.3 履行监理职责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在自己职责范围内应当作出决定的事项故意拖延或者不作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委托人发出书面警告后监理人在整改期限内仍不加以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对于承包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有效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 对于承包人每次进场材料，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和登记；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出现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质量缺陷，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若出现质量事故或经济损失一次 10 万元以上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按国家规定界定），委托人视情况的严重程度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追究当事人和监理人的法律责任。

(5) 监理人在编制监理实施细则中，应按监理规范列明需监理人旁站的工序，并应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7)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大检查并作出报告给委托人。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有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监理人应承担一般违约 1 次，情节严重的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同时，承包人和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经济损失。

(8)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对签证错误有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

(9)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不进行优化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监理人应当在 3 日内予以批复，因监理人未及时批复而影响工程进度、质量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须转报委托人审批的，监理人应在 3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委托人，监理人未在 3 日内报委托人或未出具审核意见的，监理人除必须限期改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承包人提交给监理人审核的资料或文件存在错误须承包人改正的，监理人应将所有错误一次性要求承包人改正，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反复修改拖延时间的，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0) 监理人应当按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计量事项予以审批，并对申请计量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监理人派驻的专业工程师应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表认真审核并予以确认，监理人对不合格工程同意计量，以及计量数量严重不实、资料不齐全同意计量的，除必须立即改正外，监理人应当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11)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或不按本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改正外，每出现 2 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形象进度、超合同支付工程款 10 万元以上，或监理人审核的当期支付金额与经过复核的实际应付金额存在正负 10% 以上误差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若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损失的，监理人除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12) 监理人应设立专职的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管理人员，督促承包人建立安全文明生产保障体系，并要求各施工标段设立专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人。监理人应每月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委托人报告。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承诺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或存在安全隐

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作及时处理，不及时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委托人有权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应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所监理的工程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界定）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3）监理人因下列原因：

-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
- 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 3) 其他因监理人自身失误或失职。

使本合同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具体约定为：

因监理人责任造成质量事故，需要返工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双倍扣减该部分的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14）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规划》和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认为未能针对本合同工程特点、难点和重点，需要退回修改的，若连续两次修改后仍未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5）如果监理人在服务期内未能按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监理人员缺额、监理深度不足及监理资料不齐等），委托人有权酌情扣减监理酬金。

（16）对于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变更，如当月由委托人及造价咨询单位确定的工程变更的单价较监理人审定的单价的差值大于正负 10% 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5 宗以上，或由委托人及造价咨询单位确定的工程变更的总价较监理人审定的总价的差值大于正负 10% 以上的情况累计出现 3 宗以上，监理人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7）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竣工图纸（包括设备移交资料等）与竣工时现场的实际情况不符，导致相关的工程结算出现偏差，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由此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的，按严重违约 1 次处理。

（18）对于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提交分项工程的结算文件，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或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监理人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4.1.4 其他方面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必须加强对监理人员职业操守、廉政建设的培训和教育，本项目监理人员需共同遵守监理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 禁止向委托人及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以倾向性、排他性变相推销；
- 2)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不合格材料、产品、工程进行包庇及验收；
- 3)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4) 禁止与承包人串通，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5) 禁止接受承包人的请吃送礼或变相受礼；
- 6) 禁止向承包人介绍分包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 7) 禁止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凡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者，一经查实，监理人应立即清退该监理人员，并按 1 次严重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监理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应损失，同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2) 除上述约定之外，监理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委托人有权视具体情况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改正，监理人拒不限期改正的，应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应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4.1.5 监理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认定方式：以委托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送达程序：委托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监理人：

- (1) 监理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监理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委托人邮寄送达。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监理人立即生效。监理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异议后 15 天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监理人。

4.1.6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支付赔偿金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当直接经济损失超过了监理报酬数额时，监理人支付的赔偿金为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总额数。直接经济损失未超过监理报酬总额数时，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金：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x 报酬率（扣除税金）

（1）由于监理方责任导致工期拖延，接受业主 1 万元/次性罚款，并加罚 200 元/天，累计计算。

（2）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按相应分部工程监理费的 100%罚款。

5.1 本工程保修期间，委托人委托监理人承担相关服务义务：监理人有保修责任的鉴定及配合、保修工作的监理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义务。

6.1 协议书签订后，与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颁布及修改，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的服务费用、服务时间的变化，不进行相应调整。

7.1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信息；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信息；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信息。

8.1 双方约定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1。

（方式 1：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方式 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

附录 A 服务范围和內容

A-1 服务范围:

(1) 服务范围必须涵盖以下“A-2 的全部服务内容”中第 1、2、3、4、5、6、7 项：施工招标阶段的服务内容、施工阶段的服务内容、采购监造阶段服务内容、保修阶段服务内容等。

A-2 服务内容

A-2-1 正常服务

可在下表中打勾选择或补充，或参考下表商定具体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内容。

| 1、施工招标阶段的服务内容 | | | |
|---------------|------|--|---|
| | 1101 | 编制监理工程项目的发包计划和各招标项目的招标工作进度计划 | |
| | 1102 | 审查招标文件并会同委托人与招标文件编制单位商讨修改招标文件。 | |
| | 1103 | 拟定投标单位资格预审文件，参加投标单位资格预审 | |
| | 4104 | 协助委托人组织投标单位现场踏勘、答疑及其他开标前的有关工作 | |
| | 1105 | 参加评标和合同谈判 | |
| | 1106 | 其它应协助委托人进行的招标工作 | |
| 2. 施工阶段服务内容 | | | |
| 2.1 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 | | | |
| | 2101 | 熟悉施工图，参加设计交底会议，提出相关建议或意见 | √ |
| | 2102 | 审查和批准施工组织设计，核实并签发施工必须遵循的设计要求、采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程规范等质量文件 | √ |
| | 2103 | 审批工程项目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检验批的划分，并依据监理规划分析、调整和确定质量控制重点、质量控制工作流程和监理措施，制定质量控制的各项实施细则、规定及其它管理制度 | √ |
| | 2104 | 检查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适合于本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并能切实发挥作用，督促承包人进行全面质量管理工作 | √ |

| | | | |
|----------------------|------|--|---|
| | 2105 | 协助委托人移交与项目施工有关的测量控制网点；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测量实施报告，并依据监理规范要求检查和复合有关测量成果 | √ |
| | 2106 | 审查承包人自建的试验室或委托试验的试验室；审查批准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进行材料、工艺试验及确定各项施工参数的试验 | √ |
| | 2107 | 审查进场工程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进行的试验检测结果。必要时，监理人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一定数量的抽样检测试验 | √ |
| | 2108 | 对施工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施工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 √ |
| | 2109 |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审批事故处理方案，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 √ |
| | 2110 |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 √ |
| | 2111 | 对工程项目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等及时进行施工质量验收和质量评定工作 | √ |
| | 2112 | 审查竣工资料，组织竣工预验收 | √ |
| | 2113 |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提交质量评估报告 | √ |
| 2.2 施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 | | |
| | 2201 | 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投资的条款 | √ |
| | 2202 |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 √ |
| | 2203 | 编制施工阶段各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控制其执行 | √ |
| | 2204 | 利用专业投资控制软件每月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并提供各种报表 | √ |
| | 2205 | 工程付款审核 | √ |
| | 2206 | 审核其它付款申请单 | √ |
| | 2207 | 审核及处理各项施工索赔中与资金有关的事宜 | √ |
| | 2208 | 工程竣工结算初审 | √ |
| 2.3 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 | | | |
| | 2301 | 熟悉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有关进度的条款 | √ |
| | 2302 | 审核、分析各投标单位的进度计划 | √ |

| | | | |
|-------------------------|------|--|---|
| | 2303 | 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调整施工总进度 | √ |
| | 2304 | 审核项目施工各阶段、年、季、月度的进度计划，并控制其执行，必要时作调整 | √ |
| | 2305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用计算机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每月、季、年提交各种进度控制报告 | √ |
| 2.4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 | | |
| | 2401 | 合理划分子项目，明确各子项目的范围 | √ |
| | 2402 | 确定项目的合同结构，绘制项目合同结构图 | √ |
| | 2403 | 协助委托方处理有关索赔事宜，并处理合同纠纷 | √ |
| | 2404 | 进行各类合同的跟踪管理并定期提供合同管理的各种报告 | √ |
| 2.5施工阶段的信息管理 | | | |
| | 2501 | 进行各种工程信息的收集、整理、存档 | √ |
| | 2502 | 定期提供各类工程项目管理报表 | √ |
| | 2503 | 建立工程会议制度 | √ |
| | 2504 | 督促各施工单位整理工程技术资料 | √ |
| 2.6施工阶段的组织与协调 | | | |
| | 2601 | 检查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情况，向委托人提交检查报告 | √ |
| | 2602 |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检查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 √ |
| | 2603 | 复核和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以及材料、设备、构配件等供应单位的资格 | √ |
| | 2604 | 组织、协调委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 √ |
| 2.7施工阶段的风险管理 | | | |
| | 2701 | 制订风险管理策略 | √ |
| | 2702 | 在合同中采取有利的反索赔方案 | √ |
| | 2603 | 制订合理的工程保险投保方案 | √ |
| | 2704 | 工程变更管理 | √ |
| | 2705 | 协助处理索赔及反索赔事宜 | √ |
| | 2706 | 协助处理与保险有关的事宜 | √ |
| 2.8施工阶段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 | | | |

| | | | | |
|---------------------|--|------|--|---|
| | | 2801 | 审核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保证体系 | √ |
| | | 2802 | 督促施工单位履行施工安全、文明保障义务 | √ |
| | | 2803 | 组织工地安全检查 | √ |
| | | 2804 | 制订项目委托人方的应急措施 | √ |
| | | 2805 | 协助处理安全事故 | √ |
| | | 2806 | 组织工地卫生及文明施工检查 | √ |
| | | 2807 | 协调处理工地的各种纠纷 | √ |
| | | 2808 | 组织落实工地的保卫及产品保护工作 | √ |
| 3、采购监造阶段服务内容 | | | | |
| | | 3101 | 依据工程项目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协助委托人编制永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进度计划 | |
| | | 3102 | 协助委托人进行永久工程设备采购招标设计及招标文件的审查工作，并参加招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工作 | |
| | | 3103 | 管理采购合同，并对采购计划进度进行监督与控制 | |
| | | 3104 | 代表委托人对永久工程设备及主要零部件的生产质量和进度等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协调 | |
| | | 3105 | 代表委托人组织永久工程设备出厂验收 | |
| | | 3106 | 核查永久工程设备实际到货进度是否符合采购合同要求和工程进度要求，必要时，应向委托人提出设备到货进度的调整意见 | |
| | | 3107 | 记录和整理安装调试中发现的设备制造缺陷和质量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委托人与供货单位谈判交涉 | |
| | | 3108 | 代表委托人协调设备供货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
| 4. 保修阶段服务内容 | | | | |
| | | 4601 | 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 |
| | | 4602 | 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 |
| | | 4603 | 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 |
| | | 4604 |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 |
| | | 4605 | 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 |
| | | 4606 | 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 |
| | | 4607 | 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 √ |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设备和设施

B-1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施与物品及提供时间。

根据合同通用条件的约定，业主单位向监理单位提供下列设备、设施和服务：

(1)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无）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餐饮条件 | | | |
| 4. 其它 | | |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家具及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实验设备 | | | |
| 5. 其它 | | | |

(3)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无）

| 名称 | 数量 | 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人员 | | | |
| 3. 服务人员 | | | |
| 4. 其它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时间 | 备注 |
|------------|----|---------|----|
| 1. 施工承包合同 | 1 | 合同订立后提供 | |
| 2. 设计文件及图纸 | 1 | 合同订立后提供 | |
| 3. 地质资料 | 1 | 合同订立后提供 | |
| 4. 其他相关文件 | 1 | 合同订立后提供 | |
| | | | |

B-3 委托人自备的设备

(1) 监理人自备的设备、物品及进场时间:详见 D-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

(2)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及补偿金额的约定。(无)

附录 C 收费金额和支付

1. 正常服务收费计取和支付

1.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取及支付

1.1.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取

本工程监理服务费按汕头市财政局审核的施工监理费 1412625.80 元，结合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本监理合同价，即本工程监理服务费为_____元。最终监理服务费以本监理合同价结合中标人违约情况进行结算。

1.1.2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支付

经商定，本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支付方式如下：

| 支付次数 | 支付金额（万元） |
|-------|---|
| 付款 |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支付工程监理服务费（监理合同价）的20%即第一期付款_____万元； 在2017年7月支付工程监理服务费（监理合同价）的30%即第二期付款_____万元； 在工程竣工验收10天内支付工程监理服务费（监理合同价）的30%即第三期付款_____万元； 结算定案书确定后10天内付至监理合同价95%即第四期付款_____万元； 工程竣工验收满二年后10日内结算清。 |
| 最后结清款 | 其余费用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5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 |

2. 附加工作服务收费金额计取和支付

当发生附加服务工作时，双方应另行书面确定附加工作的内容，服务方式和服务收费金额的计取方式，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附录 D 其他

D-1. 项目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

| 姓名 | 专业 | 职务 | 执行/岗位证书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一：投标报价书及附件

投标报价书

致：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1、我方接受贵方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招标文件。

2、我方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按汕头市财政局预算审核的施工监理费下浮率____%后作为本监理投标报价，承接贵单位长江路(天山路~泰山路)维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投标报价书、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公章) | |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 |
|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 | 项目总投资 (万元) | |
| 投标报价 | 报价下浮率_____% | | |
|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 求) | | 监理目标 | |
| 驻场监理机构 人数(人) | | | |
|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 |
| | 技术职称 | | |
| | 注册证号 | | |
| 法人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 | |
|---|-------|
|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有效期限：_____（有效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 |
|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
|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 |
| 经营范围：_____ | |
| _____单位： | （盖章） |
| _____ | 年 月 日 |

.....

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 | |
|----------------------------------|--|
|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 |
| 有效期限：_____（有效期限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 | |
|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
|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 |
| 经营范围：_____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 | |
|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 |
| 年月日 | |

注：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采用此统一格式或按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其他格式无效。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全部评委均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 1 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2、评标依据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部的见证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二、评标办法

1、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2 公开开标；

1.3 资格审查；

1.4 符合性检查；

1.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的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能参与响应性检查：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企业资格 |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

| | | |
|---|---------------|---|
| 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
| 3 | 项目总监 |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
| 4 |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2.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家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1.1 投标书未加盖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

的；

3.1.2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本须知要求编制的；

3.1.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

辨认的；

3.1.4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1.5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1.8 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

3.1.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1.10 刻入投标文件所示光盘（或U盘）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对应纸质资料不符合的。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4.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细则

1、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估法。

1.1 评审细则：

- (1) 企业信誉、荣誉；
- (2) 人力及其它资源及机构安排；
- (3) 监理大纲与措施；
- (4) 投标报价。

（以上评审详细内容附表详见“评分细则”，其中，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企业信誉、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人员资格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1.2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按各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抽签形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评分细则

| 项目 | 分值 | 得分标准 |
|---------|----|--|
| 企业信誉、荣誉 | 32 | 3 获得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获得认证不得分。 |
| | | 12 2013 年 1 月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项目获得过国家级市政金杯奖奖项的，每个得 12 分，最多得 12 分；获得过省级质量奖项的得 8 分，最多得 8 分；获得过市级质量奖项的得 4 分，最多得 4 分。本项按一项计算，不累计、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
| | | 8 截止至 2015 年止，被工商行政部门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连续 2 年以下（不含 2 年）得 2 分，连续 2-4 年（含 4 年）得 4 分，连续 4-6 年（含 6 年）得 6 分，6 年以上（不含 6 年）得 8 分。（以颁发证书为准）。 |

| | | | |
|---|----|----|---|
| | | 9 | 截止至 2015 年止，投标单位曾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优秀企业”称号的得 9 分，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4 分；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级“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称号的得 2 分，本项最多按一项计算，不累计、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
| 人力及其它资源及机构安排 | 18 | 6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高级工程师得6分、具备工程师得3分； |
| | | 12 |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配备： 监理单位满足本项目各专业（市政道路、岩土、测量、给排水、安全、造价专业）配备的得 12 分，其中一个专业不满足的扣 2 分。 |
| 监理大纲与措施 | 30 | 8 | 整体监理方案：对监理内容理解全面，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安排周密：好 7-8 分，较好 5-6 分，一般 2-4 分，差 0 分。 |
| | | 5 | 质量控制：控制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针对性强、重点部位突出，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方法科学：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
| | | 5 | 进度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措施有针对性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
| | | 5 | 投资控制：控制方案明确、科学、合理、可行：好 4-5 分，较好 2-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
| | | 4 | 安全、信息管理：方法科学、管理有针对性：好 3-4 分，一般 1-2 分，差 0 分。 |
| | | 3 | 监理工作程序和工作制度：监理工作程序及各种管理制度完善、可行：好 2-3 分，一般 1 分，差 0 分。 |
| 投标报价 | 20 | | 本次投标有效下浮率0%-5%。 评标基准价=1-所有有效报价下浮率的平均值； 投标人评标价=1-报价下浮率； 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评标价每高于基准价 1%，扣 1 分，每低于基准价 1%，扣 0.5 分（不足 1%的，按内插法计算，分值扣完为止）。 |
| 备注：①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给分。 ②类似工程是指宽度达到 30 米（含）以上的城市主干道。 | | | |